



有時她好恨，為什麼一次又一次地掉入自己性格的陷阱，她「耳朵輕」，有事不喜歡提出來，習慣性地放在心裏，然後胡思亂想一通，當時並不認為不合邏輯，直到事情發生後，她又後悔了。事情總是不斷地重覆，人心理的變化亦很有規律的起伏。好像自己陷在死胡同裏，怎麼轉，總逃不出！「如此的執拗偏頗，也許是早就佈好的陷阱，只等著我一步一步踏進去！」她想。

一、童年

小時候，她常常早上醒來就看不到父母，然後由隔壁的阿姨抱到庭園玩。有時候媽媽揹她到田裏，放任她在田邊吃泥巴。雖然幸子是李家的長女，但在重男輕女的農業社會，她的地位是將來幫忙做家事，帶弟弟妹妹。當二妹三妹相繼出世後，她並不明瞭這點。她很愛哭，常常和妹妹搶東西，父母覺得她太不受教，將她送到幼稚園。在學校裏，別的小朋友都不喜歡和她玩，因為她很愛哭，臉上常掛著兩行眼淚及黃黃的鼻涕，她會說別人的壞話，向老師打小報告。她一直到小學畢業，仍然是瘦瘦弱弱的，同學給她的綽號是「瘦皮猴」。和她談得來的朋友，屈指可數。和她「壞」的同學倒有一籮筐，尤其是住在她家附近的梅仔，最討厭她的雞婆，常到幸子的家講她在學校不守規矩的壞話，害她吃鞭子。

她也很討厭媽媽的大嗓門，每天一大早就：「阿幸啊，洗米下去煮，日頭曬屁股了。」不然就是：「阿幸啊！快點去洗衣服。」她心裏總是喃喃咕噥：「叫、叫、叫，每次都叫

小 幸 福 的 一 生 口 尹 靈

我，真倒霉，為什麼第一個出世的是我，太不公平了。」然後嘟著嘴，心不甘情不願地執行媽媽的「命令」。

幸子的妹妹仁麗個子比她高，人也較胖，媽媽叫她，她一定馬上答應，做事俐落又勤快，李媽媽逢人就誇她：「仁麗這孩子真是聰明又很勤勞，不像那個老大，仙叫攏叫不走，如果仁麗是老大或者是男孩子，不知道有多好！」

幸子心裏愈聽愈不是滋味，每次媽媽罵她，或是誇仁麗，她就跑開。她想：「有什麼了不起，每次跟在媽媽的屁股後面，接大人的口水，真不要臉！」儘管仁麗百般討好幸子，幸子上學還是不願和她一起。有人欺負仁麗，幸子總是說：「活該。」

三初開

上了初中，幸子將家事派給妹妹們做，自己則一頭鑽進瓊瑤、嚴沁的小說世界裏。有一次她在上課時偷看，不小心發出笑聲，當場被老師捉到，告到李伯父那兒去，李伯父不由分說，將她所租來的小說，撕成數片，然後付之一炬。她嚇壞了，那是租來的書，要賠的呀！她趁父母不在家時，偷了錢，將書款還清。事後，她恨父親的不講情理，因此更積極地看小說了。幸子幻想自己是書中的女主角—雖然家貧但楚楚動人，白馬王子終會找上她的；她暗戀年輕的化學老師，覺得自己正是「窗外」的寫照。

隔壁村的陳茂生每天都經過幸子的家，他長幸子一歲，在學校常要別人傳紙條給幸子，約她下課後到冰果室見面，他請她吃紅豆冰。她第一次不敢貿然赴約，帶著她的小弟弟，故意到那家冰果室買紅茶，從門口望進，只看到

陳茂生正睨著眼睛看她，她頭一低，牽著弟弟的手急急地走了。自此以後，陳茂生每天都騎腳踏車跟在她的後面，寫情書給她。幸子以為他就是她的白馬王子了，他帶她到水庫玩，到台南看電影、沙卡里巴吃點心，將她從「責任」的樊籠救出。她很欣賞他的體貼溫柔，從沒有人對待她那麼好，她死心塌地地愛上他，決定與他生活一輩子。

他們在校外常在一起的事，被幸子的父親知道後，強烈反對他們繼續來往。李伯父怒道：「年紀輕輕不好好讀書，交什麼男朋友，下次被我知道你們還有來往，看我不打斷你的腿。」幸子保持她一貫的沈默，心想：「以後我到台南唸書，你就鞭長莫及了。」

她和他分別進入兩所可以混的職業學校。每天他一定等幸子放學後一起回家或一起到市區玩。有一次他倆在公園被幸子小學同學梅子撞見，回家告訴她爸爸。幸子的父親雷霆大發：「那個小混混你也好，不見笑，妳不會做個好榜樣給妹妹看？」然後關起房門，用皮帶狠狠地抽，直到幸子叫以後不敢了。

高二那年，幸子懷孕了，她告訴陳茂生：「怎麼辦？」「拿掉啊！」她將妹妹的存款偷偷地領出來，在台南的一家婦產科，由他陪著，把胎兒打掉了。如此她身體更虛，但他的需求並未減少，畢業前她又墮了一次，這是她後來告訴仁麗的。第三次懷孕，她不敢再墮了，厚著臉皮向父母提出要與陳茂生結婚，李伯父氣得臉色發青，破口大罵：「畜牲，好好的日子妳不過，偏偏要嫁給那個下三濫，妳要嫁可以，以後有什麼委曲，妳不要回到娘家來哭訴。」「茂生他對我很好，會給我幸福的。」「那我們就試試看。哼！」事情已到無法挽回的

地步，李家夫婦為了保持面子，不得不答應這樁門不當戶不對的婚事。

婚禮當天，幸子手上掛了十個戒子，五條金項鍊及金手燭，掛滿一雙手。李家的想法是：「嫁第一個女兒不要太寒儉，雖然嫁的不好，也要留給人家探聽！」結婚筵席上幸子和茂生出來敬酒，客人有意無意的將眼光投在幸子微凸的肚子上，令她覺得頗不自在。

三打擊

婚後，幸子有上當的感覺。婚前她至陳家作客，茂生的媽媽總刻意地準備大餐請她，噓寒問暖，無微不至。茂生的妹妹更是李姊姊長、李姊姊短。結婚蜜月期間還沒過，茂生的媽開始訓練幸子如何料理食物、家務，指派她洗全家的衣服，幫小姑整理頭髮，稍不合他們的意，則惡言相向，若是嘟著嘴做事，婆婆就說話了：「阿幸！這樣就發大小姐脾氣啦，想當初我剛嫁到陳家來，受的苦比妳多不曉得幾倍哩，妳該滿足了。」幸子不語，心想：「好個現實厲害的女人，我鬥不過她。」這樣的生活，唯一使她稍感欣慰的是茂生對她還很體貼。

可是小芬生下來不到一個月，茂生的態度就變了。有一次，幸子在飯桌上打破了一隻碗，茂生當著全家的面，一巴掌送過去。她受不了這突來的變化，楞了一會，然後奪門而出，截了計程車，本想回娘家，但父親的話在耳邊響起：「受了委曲不要回到娘家來。」終究提不起勇氣再見到雙親妹妹弟弟，在這種情形下。司機問她：「小姐，你要到那裡？」「楠梓！」她讓車窗開著，夜半的冷風徐徐灌入，她只覺得心寒！到了楠梓，高中最要好的同學美華家，才發現自己竟光著腳丫子，原來急急衝

出門忘了穿鞋。美華見到她，初覺訝異，後來也就猜着七、八分，也沒多問，只等幸子自己說。幸子在美華家住了三天，想了很多，經朋友的安慰，一方面放心不下出生一個月的小芬，一方面想，多忍耐吧！回到家中，丈夫雖無悔意，亦不與她交談。沒想到冷戰的第二天，茂生就出事了。他酒後騎車，被迎面而來的汽車撞上，醫生說雙腳是保不住了。幸子和公公婆婆拿紅包到主治醫師的家，希望他無論如何，盡力保住茂生的腳，紅包醫生收下了，並作了口頭的承諾，但茂生不久却死於敗血症。幸子從醫師口中得知丈夫原本即患有梅毒，痛不欲生，人生間竟是如此無奈。她成了二十一歲的小寡婦，茂生留給她的是小芬及變色的回憶。

曾經聽隣居說過，茂生的祖先每隔二代必有一個壯丁活不過二十五，這一代讓茂生遇上了。原本陳舊的四合院，如今籠罩著濃濃的悲哀，更顯得毫無生氣。幸子每天以淚洗面，想到茂生竟背著她，做出對不起她的事情，這樣的打擊，竟比茂生的死更讓她傷心。惟一支持她繼續活下去的動力是她的女兒。她原本是全心全意愛護小芬的一從滿月、週歲、兩歲，幸子總不忘幫小芬拍照，買新衣，看著她一點一滴的長大，標日期在每張相片上。

她偶爾回娘家一趟，娘家的人初時覺得可憐，年紀輕輕地便守了寡，小芬這麼早就沒有了爹，所以對她們格外的好。悲哀沖淡後，幸子除了照顧小芬，就是做家事，沒有了依靠，做什麼事都提不起勁，日子益發顯得無聊，每天守著小芬，竟使她覺得心煩了。幸子的母親，不忍見女兒毫無生氣，與人合資經營在高雄的美容院，還欠人手，就勸她不妨到美容院工

作，希望她由基本做起，將來好能獨當一面。她天生依賴慣了，從來沒為錢煩憂過；本來很好奇外面工作的環境，做不了一個星期，她覺得這種辛苦錢太難賺了，加上不合羣，把裏面的小姐全得罪光。合夥人常向李媽媽抱怨她不懂得招呼客人，沒有耐性，動作太慢…，李媽媽自此對她不存奢望，將她召回來，安心做家庭主婦。

四離家

她不喜歡鄉下刻板的生活，常常回想少女時代在台南玩樂的日子，以及最近到高雄曾逛過的大統百貨公司、地下街。他在家一天比一天難過，向婆婆說要上台北找工作，拋了行李就出發了。本想學得一技之長—做旗袍，但是人家報名已經截止。幸子只好看報紙的分類廣告欄，寫履歷表到處應徵。大約三天，她誤打誤撞進入一家電子公司。本來的想法是好好地存些錢，然後把小芬接到都市和她能住在一起。所以有一陣子她天天加班，同事問明原委，介紹她到能賺更多錢的地方工作—西門町的一家理髮廳。幸子的職銜是會計，她的工作除管賬外，還負責警告的工作，就是當警察臨檢的時候，按下櫃檯後的警燈；通知在地下室作買賣的先生小姐們。有時候須陪老闆到警察局打點紅包。聽說老板是警官退休下來的。

這理髮廳工作的小姐，有的由自己的先生送過來，幸子覺得真不可思議，好像有的人只喜歡錢。有的年過三十五，她們是流動的，兼這一帶的數家理髮廳。她在那場所愈久，愈是覺得錢的可愛。她想念小芬時，即買些玩具，童話書寄回家。下班時間通常很晚了，她趕著最後一班公車回住處。有時，那邊的小姐會偕

她及客人到牛排館坐坐，所以她愈來愈注重打扮，人益顯得光鮮漂亮起來。

五返鄉

有一天，幸子接到家裡來的信，說是母親生病，要她回來照顧。回家才曉得她母親生胃癌。「難怪母親以前常常叫胃痛，我還以為是故意惹父親注意的，沒想到一拖拖了十年，竟成絕症。」幸子心裏想。李家人將李媽媽從醫院接回來後，瞞著她的病情。其實醫生開刀後發現無法下手，癌細胞蔓延太廣，只好再縫起來，告訴李家，沒有希望了。李伯父到處尋找秘方，買了二十萬一帖的中藥，病情毫無起色。兩個騙錢的郎中天天到李家為李媽媽看病，天天索錢，但李媽媽的腹水愈來愈嚴重，兩個騙子從此逃之夭夭。為了能延續李媽媽的生命，李家將她送到附近的醫院抽腹水，給抗癌藥物。

幸子目睹母親原本富態的身軀，只贊下皮包骨，一雙深陷的眼睛，凸出的顴骨，人世間的變化太快、太大，她不知所措了。李媽媽一向不喜歡老大的做事，笨手笨腳，好像很不情願，所以生病的她，愈看幸子愈覺得有氣。常常有人來探望李媽媽，她抱怨著女兒不給她吃蒜頭、吃味素，態度又不好，一臉不甘願等等。幸子總躲到一旁，習慣以後，她覺得什麼都無所謂了。

李媽媽的去世，原是意料中的事，但是幸子在丈夫、母親病中服侍他們，又眼看著他們的死亡，心中不禁對人的存在產生疑義。有好一陣子她不知道究竟是生是死，活著究竟要做什麼，以後亦然。她的母親誠然不喜歡她，但還是個最好的女人！每天為著家庭孩子從早到

晚，從周一到周日，沒一天休息。家裏、牧場、田裏三頭忙，忙到後來，什麼也沒得到，就這樣走了，臨走之前還要受癌症痛如刀割的折磨，她沒有理由要受凌遲之罪！

鄉人都說李媽媽太不值得了，短短的四十七年，全部給了丈夫、兒女、工作，到頭來還在鬼月的時候去世，命太苦了。

幸子在李媽媽死後，回到家裏幫忙，將孩子放在婆家。等到孩子上了小學才把她接過來。小芬上學，娘家的人各自忙各己的，她生意又逢淡季，閒來無事便又租起小說、錄影帶來了。入迷時，家裡的事可作可不作，李伯父氣不過：「不是請你回來當少奶奶的，不要那麼無下無落了，行不行！」她保持緘默。從此兩人便很少交談。有時候生意乾脆不做了，跑到隔壁摸八圈，常常打通宵，白天睡覺。女兒該七點上課，她起初還在意會早起送她上學，後來連有沒有吃早餐都不管了，任由她去。有一次小芬生病，搖醒幸子：「媽！我快來不及了，您載我上學好不好。」幸子才沾枕不到一個鐘頭，就被小芬吵醒，很不耐煩地說：「不會去找你阿姨啊，吵什麼吵。」小芬哭著到阿姨的房間：「阿姨，媽媽為什麼不理我了？」「小芬乖，阿姨帶你去吃早餐，然後載你去上學，乖，不哭。」「唉！小孩子是無辜的受害者。」她的阿姨想。

六夜遊

幸子在牌桌上認識了幾個「朋友」，有時候和張三一起出去吃宵夜，深夜不歸。有時候和李四到台南玩更大的。小芬本來都是等媽媽回來一起睡覺的，現在她要習慣自己乖乖的上床睡覺，吵著找媽媽，只會遭外公、阿姨的訓

斥，他們也不知道媽媽在那裏的。她要自己做的事情很多——洗澡、洗頭、走路上學、買早餐吃。幸子三天兩頭不在家，小芬已經習慣了。有一天小芬忽然對幸子說：「媽媽，我已經沒有爸爸了，妳不要離開我，好嗎？」幸子感到一絲內疚，將小芬摟得緊緊的，說不出話來。連續幾天，小芬有規律的生活，人也顯得更可愛，原本髒髒的制服，現在變得整齊清潔。幸福的日子並沒有維持很久。小芬剛開始發現，媽媽在接完某人的電話後，總顯得特別高興。然後上樓化妝，穿漂亮的衣服，匆匆地沒吃晚飯就騎車出去了，她央求媽媽帶她去，幸子不理，油一加就走了，不然哄騙她一會兒就回來。幸子正沈浸在另一個新的愛情裏，反倒認為小芬是一個累贅了。

小芬在幸子忽冷忽熱的脾氣中，漸漸摸索，知道何時可以要求新的玩具，何時要乖乖地寫功課。討母親的歡心。每次小芬有新奇的東西，大半拿到鄰家炫耀。她得不到母親的愛，只好拿別的小孩沒有的東西誇人。她愈來愈不喜歡回家，她寧願跟隔壁的姊姊一起睡，一起玩國王皇后的遊戲。

小芬在學校的功課有明顯的退步，級任老師好不容易找到幸子，告訴她：「小芬這孩子天資聰穎，本來成績在前五名，上課也很聽話，為什麼現在上課總心不在焉，不是和同學講話，就是看窗外發呆。她在家裡也是這樣？」幸子面露難色，「說真的，最近我較不關心她，事情太雜太難，老師您也知道，我現在是寡婦一個，要照顧生意，又要照顧小芬，在家裏我什麼都不是……。」幸子說到這兒，哽咽住，害得老師不知如何是好。答應她會多關心小芬。自此，老師常留小芬在學校做功課，直到



寫完才放她回家。一天放學後，她向老師說：「老師，我媽媽要我今天早一點回家，她說要帶我去看牙齒。」「好吧，那就趕快回去！不要讓媽媽等太久。」不過老師在回家的路上，看到小芬和其他同學在街上逗留，叫道：「小芬哪，你媽媽不是在家等你？還不趕快回去。」「老師，我記錯了。是明天，不是今天！」老師只得搖搖頭，逕自回家了。

李家為幸子竟在外租屋，與小她三歲的林本原同居，大感驚駭與震怒。他是外來的賭棍，是幸子在牌桌上認識的，他十賭七贏，講話風趣，在吸引幸子的注意。他知道何時小姐已經迷戀他，幾乎是本能的。幸子搬東西的那天，李老伯不講話，只是猛抽著煙。她的妹妹勸她：「大姊，那個人的底細你又不清楚，你不能再玩下去了，生活至少有個目標，小芬還小需要母愛，你就這麼吝於給她？想想看，將來你老了，沒有本錢玩了，誰會想到你，你難道不明白，你只能靠小芬了？」「這個不用你操心，我只要今朝有酒今朝醉，其他就不用那麼計較了。你看，媽媽那麼辛勤工作，到頭來還不是一場空。我說妹妹啊，錢不用賺那麼多，忙得沒有自己，那算那門子生活，及時行樂吧！」「看來大姊是豁出去了，只想秉燭夜遊，却不知路上的險惡。」幸子的妹妹想：「如果她沒有小芬還好，現在最可憐的是她，想管的管不著也管不聽，與她最近的親人却不想管。」

林本原對待幸子並非真心，不過表面功夫做得很好。他常帶幸子母女倆到兒童樂園玩，到餐廳吃飯，儼然是一對夫婦帶著他們的獨生女，當然這只是出於幸子的幻想。她並不曉得林本原是專吃軟飯的男人，剛與有錢的女朋友

分手，就來勾引幸子。他深深明瞭她渴望別人的愛情，知道她的寂寞無奈，他趁虛而入。幸子心甘情願地拿錢出來租房子、買傢俱，處處討他歡喜，她所不知道的是他有暴力傾向。直到有一次幸子向他說她曾和某某人出去，被他狠狠地揍了一頓，眼睛黑了一圈，身上多處瘀傷。說來說去，幸子只能怪自己被溫柔、俊逸，帶有童稚笑容的…所矇蔽。

林本原曾答應要娶幸子，等到他稍有基礎。話是這麼說，他仍是三天兩天拿幸子的錢到賭桌上揮霍，幸子勸他：「本原，你也該收手了，為我們的將來打算嘛，你不是說過要娶我的嗎？」「哈，你也不去照照鏡子，像你這種貨色，那裏不好找，還帶了個拖油瓶，你不要再做夢了，乖乖地做我的黑市夫人吧，我會讓你很快活，哈哈哈。」幸子忍不住破口大罵：「你這狼心狗肺的東西，算我看走了眼，誰不知道你專門吃軟飯，看我寡婦好欺負，嗚嗚，我怎麼這麼命苦，遇到你這種下三濫。」「你再說一遍，有胆量你再說。」「下流胚子，不要臉。」啪！幸子挨了他一巴掌。兩人打起來，幸子終不是對手，被揪住頭髮，壓在地上，他野性大發，兩點般的拳頭落在她的胸前、大腿，又拿香煙頭燙她，幸子忍不住哀號起來，他反倒咧嘴笑了，大搖大擺地走出房門。幸子忍著痛，急急收了幾件衣物，逃到娘家，仁麗看她可憐，雇了車要她到表妹家避避。林本原回來看不到幸子，聯想到她必是背叛他，跟別人跑了，他遷怒於小芬。跑到學校硬將她帶走。小芬：「叔叔，現在還在上課，你要帶我去那裏？我跟老師說一下。不然她會生氣的。」「少囁嚅，乖乖地跟我走，不然就修理你。」小芬一臉的委曲，她不知道叔叔怎麼忽然

這麼凶，她原先還希望他當她的爸爸！

林本原帶著小芬搭車到高雄，要小芬說出表姨的住處，一個八歲的小孩，那裏記得如何走？他帶著她漫無目的尋找。之後，轉往台南，驅計程車到處繞。他急著找到幸子並非關心她，而是想把她捉回去，他後悔早上沒有將她的腿打斷。小芬跟著他東西亂跑，實在又餓又渴又累，忍不住向他說：「叔叔，我好餓。」他亦飢腸轆轤，喃喃自語：「他媽的，真背，那個賤女人還真會躲，讓我找到，要她好看，明天再出來找！」他不喜歡小芬跟在旁邊，將她送回她外公家。

惡人沒胆，他就是這樣的人。他不敢一個人住在租賃的房子裏，到朋友家借住，然後將七萬元全新的傢俱，以三萬元賣了，拿來當賭本。錢花完後，他喝酒助興，拿刀至李家勒索。李伯父大罵：「破少年，你把我女兒打這麼慘，還沒報案，你倒厚臉皮來了。有本事，自己掙錢養活自己，不用假酒瘋，跟我玩這一套。」李伯父與隣人合力奪下他的扁鑽，他落荒而逃。一晚，他得知李伯父不在，砸爛李家的大門、窗戶，並大聲叫囂，嚇得李家小弟小妹躲在樓上動都不敢動。隣人大聲罵他，要他放下手上的刀，不然報警，他才揚長而去。

幸子躲在表妹家，腳上的傷腫得厲害，尤其是大腿，一個兩個大，找了接骨師來推拿，貼膏藥，效果太慢，她心中害怕雙腿會報廢，直催表妹帶她至西醫處治療。表妹原不知事情的來龍去脈，經多次詢問，幸子才道出林本原那廝的所作所為。她道：「幸子，為什麼你一錯再錯？第一次婚姻的教訓，難道忘記？怎麼還要看上那種人，好傻！你爸爸太辛苦了，不要再傷他的心！」幸子：「我以後不會輕易相

信任何人了，我現在只想報復那個沒良心的東西。」「算了，你鬥不過他的，自己重新開始，不是更好？」幸子這次算是吃足了苦頭，腿上的肌肉受傷、內出血，稍微移動一下就痛，足足治療了半個月。在此期間，她百般無聊，悶得發慌。傷好之後，忘記了曾受的苦處，她與他再度重逢。但被家人得知，嚴厲阻止。

李家再次受到打擊，經過家庭會議，將幸子及小芬趕出家門。幸子臨行前：「我就不相信沒有成功的一天。」她決定獨立撫養小芬成人，並躲避林本原，帶著小芬至台北。大家雖然心裏不太相信這個小寡婦，但終究沒有說出來。

再見到小芬是八年後的事了。她已是亭亭玉立的少女，只不過打扮過於時髦，我們這些人和她站在一起顯得格格不入。她告訴我們，她即將結婚了。對象是貿易公司的小開。當我們問她：「你媽媽？怎麼沒一起回來？她對你的對象有何意見？」「我已經很久不和她說話了，她根本不太管我。每次和什麼張叔叔、蕭伯伯出去，回來就燉雞燉鴨吃，不然到王阿姨家摸八圈。從小我就是這樣的生活，都是她害的。相命的說她命帶桃花，哼，真準。還說我在十七歲就會結婚，現在也被他說中了，我真是佩服那個叫牛伯溫的相士！」

不知道牛伯溫有無料到小芬十八歲會守寡，她的丈夫在婚後一年，於部隊演習中喪生。

生命真是佈好了的陷阱？

